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佳木斯市妇幼保健的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（差额）6台彩超维保服务（第2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（差额）6台彩超维保服务（第2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沈阳希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希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